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同教许字〔2024〕13号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关于同意厦门市同安区兴贤幼儿园 申请变更举办者的批复

厦门市同安区兴贤幼儿园：

你园呈报的《关于厦门市同安区兴贤幼儿园申请变更举办者申请书》已收悉。经审核，该园已进行财务清算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：

同意厦门市同安区兴贤幼儿园举办者由原“东方剑桥教育集团”变更为“北京东方剑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”。

以上变更自2024年8月30日生效。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2024年8月30日

抄送：区民政局

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

2024 年 8 月 30 日印发
